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868號

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楊博聖

債 務 人 林佳慧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捌萬玖仟柒佰參拾元，及其中新臺幣捌萬柒仟參佰柒拾柒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第一個月以新臺幣參佰元，逾期第二個月以新臺幣肆佰元，逾期第三個月以新臺幣伍佰元，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以三個月為限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